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

來源

民生報

日期

810806

版面 二版

# 棒球跆拳道國手獎金 即使“借貨”一次頒發

## 簡曜輝：該獎勵的一定儘速按規定辦理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中華奧運棒球、跆拳道健兒表現出色，教育部表示將儘速於代表團返國後，舉行頒獎表揚儀式，雖然本會計年度所編列的獎勵經費，與應發獎額相差甚多，教育部即使需要「借貨」，也會及時且一次就頒給勞苦功高的國手們。

本會計年度依慣例編列「國光獎章獎助學金」6千萬元，但截至目前為止，光是棒球隊打入決賽，依規定就需要2億1千萬元（金牌）或1億1千550萬元（銀牌）的獎助學金，再加上跆拳道、射

箭應敘獎部分，教育部起碼得再籌措6千萬元才夠支付。

體育司昨天已開始和會計處商議如何因應之道，最可行的方式是動用預備金，而且一定會很快撥付出去。

體育司長簡曜輝指出，中華棒球隊無論對古巴之役是勝或負，不管獲得什麼牌，該發再多獎金，我國所獲的遠甚於此，因為透過全球性媒體傳播、報導，「中華台北」的知名度大幅成長，全虧這些運動健兒，所以該獎勵的，政府一定儘速按規定辦理。

●依照「國光獎章、獎助學金

頒發要點」規定，中華棒球隊員每人至少可獲一等二級獎章及550萬獎金，不過教練團只能和球員們的啟蒙、階段教練近80人，依規定比率分配一份獎金，差距非常大。

粗略估計，執行教練李來發可獲其中的30%，即165萬（銀牌）或300萬元（金牌），三位助理教練則平分30%獎金，每人非55萬即100萬元，剩下的30%由20位選手提報的56位階段均分，每人近3萬或5萬元，最後10%是20位啟蒙教練所屬，每人2萬7500元或5萬元。

造成教練和選手獲獎金額相差懸殊的主因，是當初訂定「國光獎章、獎助學金頒發要點」時，雖然開創獎勵教練的作法，但仍認為教練的運動壽命比選手長，且獲獎機會比選手多，所以團體項目也比照個人項目和選手敘同樣的獎額，由多位教練共同領取。

